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五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484)通過者]

二一四二(二十一) 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關於為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及一九六  
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二一〇六A(二十),其中通過消除一

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公諸各國簽署，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sup>內依照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  
〇七六（三十九）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  
（二十）所提關於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  
關及區域政府間組織為實施該宣言所採行  
動之情報，

並鑒悉將於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  
詢事務方案下舉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之研究班，

更鑒悉防止歧視保護少數分組委員會  
正在進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  
視之特別研究，並已為此目的指派一特別報  
告員，

---

1. E/4174 and Add. 1-2, Add. 2/Corr.1,  
and Add. 3-9.

重申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均係否定人權及基本自由與正義並有損人類尊嚴，

確認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無論在何地實行，均為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嚴重障礙，並為國際合作與和平之阻礙物，

察及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雖經聯合國斷然譴責，而若干國家與領土中仍有此等情事，深感關切，

深信迫切需要繼續採取措施，實現完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目標，

一、譴責無論發生於何地之一切種族隔離、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與行為，包括殖民主義向有之歧視行為；

二、重申任何會員國之此等政策與行為均與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符；

三、再度要求實行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之所有國家迅速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

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上述大會各決議案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立法措施，以達此目的；

四、請所有有資格之國家簽署並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勿再遷延；

五、促請尚未舉辦之會員國斟酌舉辦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之行動方案，尤應促進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之同等機會，保障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享受選舉權、司法平等、經濟機會均等以及同樣獲享社會服務等等基本人權；

六、籲請各會員國在防止種族歧視行為方面，應指導教育與文化並鼓勵大眾媒介與文學作品使趨向於掃除引起此種行為之錯誤信念，例如相信某一種優於另一種等”；

七、請會員國中對於秘書長調查已採何種措施執行該宣言一事尚未具復者，即行照辦；

八、宣布三月二十一日為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

九、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與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實施情形以及本決議案各項規定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〇、決定將此項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五二次全體會議。